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福来喜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Qinghai Shuren Law Firm

树人·青海：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2号丁香家园1号楼6层邮编：810000

电话：86-0971-6111958/968/998

传真：86-0971-6111123

树人·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号幸福大厦B座1108 邮编：100027

电话：86-010-64686003/64686048

传真：86-010-64686003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福来喜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树律意见字[2016]第[52]号

致：青海福来喜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青海福来喜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来喜得”或者“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3日在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二路5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黄小伟律师及许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声 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海福来喜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海福来喜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予以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福来喜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议案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

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三、福来喜得向本所承诺：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所律师有赖于公司及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福来喜得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福来喜得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议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青海福来喜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经核查，本次会议通知载明了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于 2015 年 5 月 3 日在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二路 5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军】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600】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 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
6. 《追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0. 《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二) 临时提案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 出席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分别对本次会议表决票进行了计票、监票, 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会议没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3600】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股份数为【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股份数为【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为【3600】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股份数为【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3. 《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36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4.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36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5.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36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6. 《追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36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7.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36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8.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36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9. 《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36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10. 《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36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11.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36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福来喜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于本所及本所律师盖章、签字后出具。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福来喜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承办律师： 黄小伟

负责人： 张县利印

承办律师： 许婧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